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面 試 日 期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成 績 查 詢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 時止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
正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7 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6 時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上傳並確認報名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進入產學攜手合作專
班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3月8日(星期三)10時起至112年5月8日(星期一)24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離開報名系統

不同意

網路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

設定密碼並輸入報名資料

1.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輸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修正

錯誤

確認各項報名

1.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正確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上傳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完成報名作業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報名流程.....	2
伍、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4
陸、成績處理.....	7
柒、錄取原則.....	7
捌、錄取名單公告.....	7
玖、報到.....	7
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8
拾壹、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9
拾貳、申訴方式.....	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9
【附表一】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0
【附表二】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1
【附表三】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報到)回條	12
【附表四】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嶺東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學院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合作高職學校	修業年限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30名	無	4年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智慧製造精密產業專班	30名	無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系	時尚整體造型美髮產業專班	27名	私立同德高中	

貳、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資格如下：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8.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9.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一）。

二、以合作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合作技高）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utc.ltu.edu.tw>）。
- 二、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2 年3月8日（星期三）10 時起至112年5月8日（星期一）24 時止。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檔案為 A4 格式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班別，如重覆報考，無法同時應考。
- 五、本項甄試免收報名費。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上傳資料（檔案為A4 格式PDF 或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繳項目）

1.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 學歷（力）證件電子檔：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應屆畢業生需有前5學期學業成績）。
4.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持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二）備審書面資料（依各招生系要求項目選繳）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2. 考生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24時系統關閉前，請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本招生不接受事後以紙本補件，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備審書面資料項目規定上傳各項資料。
3. 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應清楚無誤，若因填寫不實或資料不齊而致延誤聯絡或錄取通知單寄達而造成延宕之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五) 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六)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 (七)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專班名稱	行銷與物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生名額	30名
合作企業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136號） 滋味館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區樹義路61號3樓） 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埔心鄉五通西路71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1號）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189號1樓）
成績計算	一、備審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一)必繳 高中歷年成績單。 (二)選繳 1.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師長或廠商推薦函。 2.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面試範圍:在校成績，了解學生之家庭背景、態度及相關知識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高中歷年成績。 3.推薦函(師長、廠商)。
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	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 1.星期二至星期三(AM8:10~PM21:35)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四至隔週星期一，擇4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 2.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3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 3.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雜費	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榮芳老師 聯絡電話 0918873632 電子信箱：p083010@teamail.ltu.edu.tw
備註	一、「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就讀之機制」，將於甄選條件中載明「以家庭經濟弱勢或清寒學生優先錄取」。 二、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 三、修業期滿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專班名稱	智慧製造科技產業專班
招生系別	資訊科技系
招生名額	30名
合作企業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9號 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一路3號
成績計算	一、備審資料審查：佔總成績70% (一)必繳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二)選繳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者)、技術證照、師長或廠商推薦函、高中期間獎懲證明、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相關證明。 二、合作廠商面試分數：佔總成績3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推薦函(師長、廠商)。 三、技術證照。
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	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PM6:20~PM21:35)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 二、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雜費	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荏貽小姐 聯絡電話：04-23892088分機3722 電子信箱：ltu3710@teamail.ltu.edu.tw
備註	一、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 二、修業期滿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專班名稱	時尚整體造型美髮產業專班	
招生系別	流行設計系	
招生名額	27名	1. 合作高職（私立同德高中）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 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作企業	精鎂髮型美容店-斯朵利大墩店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917號) 東霆髮型美容店-斯朵利美村店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美村路一段719號) 芯技專業髮型-斯朵利中正店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西安里中正路2段392號1樓) 新技專業髮型美容店-斯朵利精誠店(地址:臺中市西區忠誠里精誠路17之1號1樓) 思甯髮型美容店-斯朵利中興店(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中興路178號1樓) 上尹髮型工作坊-斯朵利青海店(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47號) 柏毅髮型美容店-斯朵利松竹店(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75號1樓) 于晰髮型美容店-斯朵利大二店(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墩路490號1樓) 怡涵髮式造型-日涵髮式(地址:台中市沙鹿區鹿寮里中山路386號11樓) 逢星髮式造型-日涵髮式(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西屯路三段166之15號1樓) 賀鈞髮式造型名店-日涵髮式(地址: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627號) 瀚鈞髮式造型坊-日涵髮式(地址: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新興路9號2樓) 瀧鈺髮式造型店-日涵髮式(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興仁里沙田路120號) 巧筑髮型設計名店-曼都髮型美容大雅店(地址:台中市北區賴興里北平路二段188號1、2樓) 文山美容院-曼都髮型美容文山店(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寶山東二街19巷1號) 沙莉髮型設計名店-曼都髮型美容河南店(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三和里公益路二段533號1、2樓) 柏茵髮型美容-曼都髮型美容草屯店(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中正路652號1樓) 潔町髮型設計名店-曼都髮型美容黎明店(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087號1樓、2樓) 點綫髮廊-曼都髮型美容點線逢甲店(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上石里青海路二段242-7號1、2樓)	
成績計算	一、備審資料審查項目：佔總成績50% (一)必繳 前5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選繳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二、合作廠商面試分數：佔總成績50% 三、加分項目：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持有證明者，原始總成績×2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前5學期歷年成績	
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	星期一及星期四(AM8:10~PM21:35)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	
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須修滿128學分。	
學雜費	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曾依庭老師 電話：0423892088分機3932 e-mail：peggy591105@teamail.ltu.edu.tw	
備註	一、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 二、修業期滿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陸、成績處理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網路成績查詢：112年5月24日（星期三）12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查詢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轉2621）通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二】，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總成績如有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考生最後1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之同分比序原則，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捌、錄取名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2年 5月26日（星期五）12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榜單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公告（網址為<http://www.ltu.edu.tw>），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錄取通知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以限時信件郵寄。若未在112年5月29日（星期一）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0 時起至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7 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表三】「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報到回條」拍照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72/v272_sign.aspx）
 -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表三】「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報到回條」，傳真電話04-23862928。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

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72/v272_sign.aspx)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於報到時應填具「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四)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6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1個遞補名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率均相同時，依招生簡章之同分比率原則，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三) 備取遞補作業依備取序號優先順序，依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導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四) 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五、本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考生須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若考生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日期及地點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須知將另行通知。

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原則上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原就讀系之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

三、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3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惟與合作廠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年限為4年。

四、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錄取生需配合合作企業機構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

拾壹、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錄取生原則上應全程參與本專班計畫之執行，但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解約或停止契約，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 一、學生通過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班入學考試，未註冊就讀前，得申請放棄；若已經註冊，依本校規定辦理退費。其空缺在學籍未呈報之前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同意後另予遞補。
- 二、學生無意願在配合企業進行工讀實習、或配合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工讀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本專班學籍
- 三、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 四、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開會議決議。

拾貳、申訴方式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或報到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招生。
-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四、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 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1份，以供查驗。
- 五、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本校所有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 行銷與物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智慧製造精密產業專班 ☐ 時尚整體造型美髮產業專班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2 年5月24日17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2621）通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申請日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四、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成績單影本（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經 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錄取嶺東科技大學_____系，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具結事項：

- 一、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時繳交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三、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於辦理報到時使用。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錄取生）：

簽 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71/sign.aspx

※ 進修部教務組傳真：04-2386292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學生姓名	
錄取系別	
切結原因	☐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 參加暑修課程 ☐ 其它：
切結證件	畢業證書（含同等學力）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1. 本人於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已填具切結書存校，切結最遲於註冊日前繳交。 2. 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絕無異議。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函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甄試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